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湯淑媚

電話：22289111分機55722

傳真：25274575

電子信箱：live159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70107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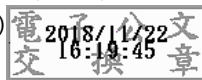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70107245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7/11/22



1070011123

有附件